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設立子公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扩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2.34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浙江省海宁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2.34 亿元的自有资金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海宁扩建项目”）之项目公司，公司占该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海云环保占该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

2、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 3、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4、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11 楼
- 6、经营范围：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公司与海云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 5、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6、出资方式：货币（现金出资）
- 7、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60%，海云环保出资 40%
- 8、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根据《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实施海宁扩建项目的需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8-026 号）），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海宁

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履行框架协议的具体行动，海宁扩建项目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公司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此本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宁扩建项目落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